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26號

聲請人 冠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相對人 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8,124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
第240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4萬8,124元（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
費用一部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許 麗 惠